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1、我们认为此次土地租赁事项是为了满足长江国际、华泰化工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优化长江国际后方储罐库区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长江国际的储能。

2、保税港务为金港资产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土地租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北方、徐国辉、潘红

2020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潘 红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潘红 潘红